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盈慶

聯絡電話：02-81966134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fc751130@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308241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SKGHPH2M

主旨：謹定於103年11月18日辦理11月地方政府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第3種型態演練及103年11月21日辦理中央參演部會災情模擬實地討論演練，請依說明時間及方式參與演練，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7月3日內授消字第103082293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第3種演練時間：於11月18日進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模擬災情處置演練，於11月21日進行中央部會模擬災情及地方支援需求處置演練，於當日10時至12時辦理。(演練議題如附件1)
- 三、為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災情綜整處置決策，請11月中央參演各部會配合旨揭第3種型態演練，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針對模擬災情議題及地方政府提出支援事項進行實地討論演練，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各部會處置回覆進行互動討論，辦理內容如下：



- (一)時間：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
- (二)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
- (三)參加人員：交通部、外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本部消防署。（每單位參與人員最多5人為限，並建議以未曾至中部備援中心參與活動人員為優先）
- (四)演練程序：災情處置回覆討論、操作登錄EMIS及專家學者互動討論。（流程詳如附件2）
- (五)專家學者：邀請專家學者數名出席討論。

四、請各參演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一)請完成所屬作業人員之EMIS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之事宜，確保應變作業人員均能登錄系統操作。
- (二)參加演練人員調查表（說明一函文計畫之附件4），請本次參演機關於演練前3日電傳本部彙辦，中央參演機關請於報名表備註欄中註明為「自行前往」或「高鐵接駁」及用餐葷素食。
- (三)本次參演之機關應撰擬處置回覆內容後，於演練當日填入EMIS「指派任務回覆」中。
- (四)本次參演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附件1議題之預期處置重點內容權責，指派業務權管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參演並針對議題進行處置回覆，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需中央支援事項後，統一於回覆內容中提出，且以項目標示註明為「需中央支援事項」，另需支援內容請量化（如項目及數量等），俾中央部會處置回覆。

- (五)於演練時間15分鐘前，請各參演地方政府承辦窗口與本部聯繫後進行演練，並於演練時間內對於EMIS系統之「指派任務」內所列災害模擬議題狀況，從「指派任務回覆」完成上傳應變處置作為。
- (六)因故無法配合演練時（如重大災害、演訓等），應於正式演練時間3日前以書面告知本部（e-mail即可），並由本部擇期另行辦理。
- (七)請地方政府於演練前開設對應之專案，俾利任務議題指派，並請留意前次專案是否已撤除或與現行其他專案併同執行，避免造成專案無法對應中央演練專案，資料無法上傳。
- (八)第3種演練參演單位回應內容將送交專家諮詢小組評核，評核後產出之專家綜合意見將函送各參演單位回應，專家諮詢小組將依據參演單位處置內容及綜合意見回應內容進行評分，分數將另行公布。

五、本案聯絡人：專案助理張馨心，電話：04-22366978、0937-525251、e-mail：shin.m17726@gmail.com、傳真：02-89114250；科員李盈慶，電話：02-81966134、0921-814861、e-mail：fc751130@nfa.gov.tw。

正本：交通部、外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瑞鈺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資訊室、災害管理組）

2014-11-06
12:16:23
章